

認領同意書

非婚生子女 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

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出生之男(女) 鄭子彤，
確係本人 曾偉大 與其生母 鄭美麗 所生，
茲：

- ☒ 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 曾偉大 認領，出生別為 長男 (女)。
- ☒ 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 ☒ 變更為父姓 ☐ 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
姓名：曾子彤。
- ☒ 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
☐ 父 ☐ 母 ☒ 父母共同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生父：曾偉大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3456789

電話：0911-636555

生父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生母：鄭美麗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223456789

電話：0936-111252

生母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

說明：

一、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
三、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：

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
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四、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。